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万达信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诗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4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诗定、许晓荣合计持有的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特”）49%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浩特36.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7,998,121股，其中向李诗定发行6,339,870股，向许晓荣发行412,001股，锁定期为36个月；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合计发行1,246,250股，锁定期为12个月。上述股票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3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814,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1,628,242股，其中李诗定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变更为12,679,740股，许晓荣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变更为824,002股。

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或核准程序，并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1,082,642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21,100,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98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5%。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李诗定和许晓荣。

上述交易对象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 承诺内容：李诗定、许晓荣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万达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万达信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如重组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应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有关交易对方股份限售期的，则李诗定、许晓荣应当无条件同意相应延长。若四川浩特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李诗定、许晓荣所持万达信息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李诗定、许晓荣所持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四川浩特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李诗定、许晓荣所持剩余股份方可解禁。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及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均未转让，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2、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1) 承诺内容：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诗定、许晓荣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四川浩特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5.51 万元、4,463.13 万元及 6,583.79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李诗定、许晓荣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同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增资四川浩特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资金考虑其使用成本，按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后的税后影响金额对承诺期各期的承诺盈利预测金额进行调整，相应增加承诺利润预测数：

承诺盈利预测金额修正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四川浩特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攀枝花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BT）项目的金额为 1,076.40 万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6%，四川浩特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实际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 227 天。经计算后的承诺盈利预测金额修正数为 34.14 万元，故 2015 年四川浩特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4,497.27 万元。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06 号《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2016 年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014-2016 年度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	2,416.87	2,415.51	1.36	100.06%
2015 年度	4,513.40	4,497.27	16.13	100.36%
2016 年度	6,608.82	6,583.79	25.03	100.38%

结论：万达信息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的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4-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03,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449,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 人，股份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注)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诗定	12,679,740	12,679,740	1.23%	4,625,940	0.45%
2	许晓荣	824,002	824,002	0.08%	824,002	0.08%
合计		13,503,742	13,503,742	1.31%	5,449,942	0.53%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诗定累计质押股份8,0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故李诗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679,740股-8,053,800股=4,625,940股；许晓荣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100,492	2.05%	0	13,503,742	7,596,750	0.74%
首发后限售股	13,503,742	1.31%	0	13,503,742	0	0
高管锁定股	7,596,750	0.74%	0	0	7,596,750	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982,150	97.95%	13,503,742	0	1,023,485,892	99.26%
三、总股本	1,031,082,642	100.00%	——	——	1,031,082,64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持有万达信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对万达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_____

褚歆辰 张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